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2346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34662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33027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「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」1份。

二、本案賡續試辦情形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試辦期程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試辦機關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，但為民服務機關（如警察、消防、環保、衛生、財稅、戶政、殯葬、區公所及地政）是否比照採行，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視業務執行及人員代理情形統籌評估考量，各級學校則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評估後決定。

(三)加班餘數原則：

- 1、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至「時」，並按月結算。
- 2、一般加班與專案加班之餘數每日分別依序向下合併（超過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支給加班費上限之餘數，僅得併入不可支給加班費之餘數計算），至月底時再合併。
- 3、以合併至「時」之當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並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時數之加班費。（如10月1日加班30分鐘，10月20日加班30分鐘，經合併後為1小時，以10月20日為補休起算之始點，或以該日之時薪計算該合併1小時時數之加班費），另勞基法人員之加班費則計算至分鐘，補休方式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博物館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